

附錄 1.2

106 年提升商港區域危險物品安全管理先期計畫期末報告初稿 審查意見與回應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26 日（星期五）

貳、地點：略

參、主持人：略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略

伍、合作研究單位簡報：略

陸、主席致詞：略

審查意見	承辦單位回應
一、 期末報告各章節結論鋪陳不夠嚴謹、脈絡不夠清晰、建議事項不夠具體，請配合修正；另報告內容各章節部分文字非以期末報告角度撰寫，請修正。	本團隊已重新檢視期末報告各章節，並就各章節之結論進行修訂。可參見第六章、第七章結論部分。
二、請再次確認期中報告各委員所提意見是否均已回應，並於回應對照表中註明修正後頁碼或章節。	已遵照辦理。
三、P5 表 1.2.1 現行港區危險物品管理法規及命令表有誤，國際商港港區危險物品裝卸倉儲設施作業要點、基隆港港區危險物品裝卸倉儲設施要點……主管機關均非航港局；海關貨櫃集散站(漏寫辦法)主管機關、經濟部所屬事業地下油、氣管線管	已遵照辦理。 參見表 1.2.1。

附錄 1.2 期末報告初稿審查意見與回覆

<p>及儲槽管理要點..... 主管機關均非交通部，請修正。</p>	
<p>四、P.26 有關新加坡各區域介紹建議輔以圖說、P.28 新加坡對預定進港危險品船，倘有洩漏疑慮時，未說明有無相關管理措施?P.31 有關新加坡港區參訪交流觀察與建議事項，僅提出大綱式之建議，應補充各項建議之具體內容，例如我國應與國際作法調和，但如何調和應詳細敘明非僅有標題。</p>	<p>配合與主辦單位之專案報告，新加坡港區之經營模式與其管理方式並未於網站上公開相關細節訊息，也並未於前次參訪向承辦單位揭露。由於事涉龐大繁雜，建議另案辦理研析。</p>
<p>五、P.37 有關危險物品標準部分，英國、澳洲之指引或規則，建議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應與本計畫產出之作業手冊做比對。</p>	<p>已修正於 2.1.3 節</p>
<p>六、P.44 裝卸倉儲作業標準國家與我國之比較，僅提出可歸納之重點，缺乏相關比較，請補充說明我國與標竿國家差異，以及如何因應或改進。</p>	<p>執行團隊已重新調整報告本文內容，請見 2.2.1，由於比較表是以中國標準涵蓋項目作為比對依據，相較英國、澳洲及新加坡等標竿國家將 IMO 港區建議書視為法規依歸，在管理解析度上即有所差異，並不適宜作詳細的項目差異比對，目前執行團隊建議優先導入 IMO 港區建議書必要涵蓋內容，未來可再商討是否要比照中國標準針對裝卸倉儲等作業訂定詳盡規定。</p>
<p>七、P.47 裝卸與倉儲安全標準作業流程部份，請使用流程圖輔以相關說明。</p>	<p>已新增流程圖輔以說明。</p>
<p>八、第三章有關危險物品相關作業人員訓練制度部分，請具體</p>	<p>國際海運危險品章程對於相關作業人員培訓制度，規定將人員區分為 16 類，各類人員需接受訓練之課程模組如報告所載。但國際海運危險品章程並未規定課程之訓</p>

附錄 1.2 期末報告初稿審查意見與回覆

<p>敘明訓練制度完整架構，例如通識課程建議訓練時數？證書有效期限？複訓制度為何？</p>	<p>練時數、有效期限及複訓制度，所以此部分由各國主管機關自行訂定。初訓時數一般規定 24-40 小時（三天至五天），證書有效期限一般為兩年至三年，而複訓時數則為 16-24 小時（二天至三天）。</p> <p>衡量我國海運危險物品訓練之能量，建議通識課程為 8 小時（一天），證書有效期限為三年，複訓時數為 16 小時（二天）。</p>
<p>九、有關「商港區域危險物品設備配置安全措施規則草案」，於 7.2.3 「完備危險物品裝卸與倉儲安全標準作業流程草案及危險物品設置配備安全措施規則草案，並予以落實遵行」一節中，P.154 第一段表示「而『商港區域危險物品設備配置安全措施規則草案』，則為配合商港港務管理規則備製之作業手冊，依據本計畫之『港區危險貨物作業手冊』建置，有關港區設備配置及安全措施之規則要點，供碼頭、貨櫃集散站(含內陸貨櫃集散站)及倉庫設置及管理遵循之用。」，請敘明供碼頭、貨櫃集散站(含內陸貨櫃集散站)及倉庫設置及管理遵循之用為作業手冊或是安全措施規則？另請敘明其遵行前開作業手冊（或安全規則）之哪些章節</p>	<p>本計劃產出之作業手冊乃根據國際規範及 IMO 港區建議書，並參考標竿國家澳洲港區危險物品安全操作實務標準所擬定。而商港港區危險物品設備配置安全措施規則草案，則是從作業手冊篩選出所有相關要求，加入我國既有之相關法律及法規命令，所擬訂之安全措施規則草案。</p> <p>如報告所述，作業手冊含蓋之範圍較為廣泛，包括主管機關完備的法規制定、港區設施及作業的周全管理、船舶漁港區的安全操作、以及貨方謹守危險物品之國際及國家規定等。</p>

附錄 1.2 期末報告初稿審查意見與回覆

段落。	
<p>十、有關 P.136 第六章表 6.2.2 「港區危險物品短中長期規劃建議」，建請敘明更為明確具體之建議。</p>	<p>該表 6.2.2 為本文的摘要與表列，詳細建議請見該節本文。</p>
<p>十一、 P.37 2.1.3 「港區危險物品作業手冊」一節，第二段「建議主管機關於辦法之下建立一具有行政效力，…」建議使用行政程序法之用語，「辦法」建議修正為「法規命令」(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準則)，後面所指為「行政規則」。(本建議於期中報告已提出)</p>	<p>已遵照辦理。</p>
<p>十二、本局航務組前於期中報告就 2.2.2 「相關設備配置等安全措施規則草案」一節，提出建議： (一) 國內現有法規管轄範疇分析-分有消防層面、環保層面及職安層面，其中職安層面係依聯合國 GHS 橘皮書內容訂定，建請研議是否需增加工廠生產端層面(應該也是用 GHS 規範)，以作到源頭管理。</p>	<p>依據「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十條第二項條文：勞工從事卸放、搬運、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作業時，雇主應依本規則辦理。 由前述條文可知，已向海關辦理登記之進出口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及經海關指定之位置，其存放危險貨品之場所，若有勞工從事<u>卸放、搬運、處置</u>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作業時，即是為符合「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之適用範圍。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雇主應採取必要之防護，並提供符合 CNS15030 分類之物理、健康、環境危害標示、提供安全資料表、清單、危害揭示及相關危害通識措施。若為環保署認定之毒化物，則亦應依據「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之要求辦理。但暫時放置海運、空運裝卸不特定毒性化學物質倉庫，已標示危險品倉庫 (Dangerous Goods Storage) 等字樣之場所者除外 (「毒性化學物質標示及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p>

附錄 1.2 期末報告初稿審查意見與回覆

<p>(二) 本節觸及我國危險物品管理之體系-消防(內政部)、環保(環保署)、職安(勞動部)、工廠生產製造(經濟部)、交通(交通部)、關務(財政部), 相關規範均存有相當差異, 若能提出我國危險物品管理之體系具體建議方案, 我國亦可成為體制面之標竿國家, 後續推動則靠跨部會進一步努力。原回應僅就「危險貨物運輸建議書-模式規範」與「全球化學品分類與標示調和制度」規範差異說明, 請補充對於本建議之採納或不採納之說明。</p>	<p>已修正(附錄)。</p> <p>依據「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十條：雇主對裝有危害性化學品之容器, 於運輸時已依交通法規有關運輸之規定設置標示者, 該容器於工作場所內運輸時, 得免再依附表一標示。</p> <p>勞工從事卸放、搬運、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作業時, 雇主應依本規則辦理。</p> <p>由前述條文可知, 危險貨品在「運輸」階段, 均參照交通法規有關運輸之規定, 亦及本計畫建議之「危險貨物運輸建議書-模式規範」; 但在勞工從事「卸放」、「搬運」、「處置」或「使用」階段, 則參照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 亦及本計畫建議之「全球化學品分類與標示調和制度」。若依具現行之法律面與體制面來說, 制度框架應已穩固的基礎, 後續相關實務推動, 則需依靠跨部會溝通進一步努力。</p>
<p>十三、期中報告張雅富委員審查意見： 「(五)商港區域危險物品作業流程(含內陸貨櫃集散站), 在運輸裝卸作業主體上, 涉及託運人、船舶、載體(貨櫃或槽櫃)、拖車(或槽車), 在管理機關(構)涉及航港局、港務公司、公路總局(公路運輸許可)、關務署(貨物倉單)等, 宜就法規面的申報、作業管理的查核、違規的處置(處分)提出整理建議, 以供委託單位後續辦</p>	<p>本計畫主軸為港區危險物品安全管理研究以及相關規則草案建置建議。</p> <p>委員建議涉及跨單位、跨部會整體運輸鏈之管理。由於事涉龐大繁雜, 建議另案辦理研析。</p>

附錄 1.2 期末報告初稿審查意見與回覆

<p>理立法或修法作業及說明。」，請補充說明。</p>	
<p>十四、 期中報告北部航務中心所提，目前港區危險物品儲放區標示、標線等並無統一，為利業者遵循，建立硬體設施部分是否包含港區危險物品儲放專區之標示、標線及防護設施設置的建議標準，未見相關研析結果。</p>	<p>港區危險物品儲放專區之標示要求，可參考「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十條第二項條文：勞工從事卸放、搬運、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作業時，雇主應依本規則辦理。</p> <p>在道路交通標線與防護設施設置方面，由於危險品倉庫（Dangerous Goods Storage）、進出口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倉庫、物流中心，以及經海關指定之存放危險貨品之場所，其危害性與潛在風險差異甚大，因此，在本計畫中所提及的「港區危險物品設備配置安全措施規則要點草案」中，即已建議，危險貨品存放場所之安全評估準則，可參考勞動部「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經由評估小組實施評估審查合格前，危險貨品存放場所不得使勞工在該場所作業。至於標線建議標準，則較屬於道路交通安全之面相，因此本計畫亦建議，未來可藉由此評估小組之專業討論與建議，研擬規劃適合港區特定位置、危險物品儲放專區、或危險品倉庫出入範圍之道路交通標線規定。標線設置之通則、劃設、功能、型態、警告、禁制、指示等規範，亦可參考「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民國 106 年 06 月 14 日）之相關條文內容。</p>
<p>十五、 第四章「商港法」增修建議條文及說明，建議將危險物品之查核納入商港法第 43 條部分，經查商港法第 43 條主要係付與主管機關針對港口設施保全辦理年度查驗之法源依據，應不宜將危險物品之查核一併納入，請研議以新增條文或增列於其他條文方式辦理。</p>	<p>已修正(表 4.1.3)。</p>

附錄 1.2 期末報告初稿審查意見與回覆

<p>十六、文字或內容有誤： (一) P.93 未見表 5.2，請修正。</p>	<p>已修正文字說明。</p>
<p>(二) 期末報告 PDF 檔與 WORD 檔頁碼不一致，頁碼編排方式請於頁面底部置中。</p>	<p>遵照辦理。</p>
<p>(三) 建議章節編號條目應明確，如 P.134 6.2.3 「資訊與溝通」其下章節包含「知識與資訊平台的建立與擴充與資訊串聯」、「危險物品缺失與事故分析及通報」、「跨部會、跨單位合作與溝通」、「應變機制與聯防」等標題項目，應以 6.2.3.1、6.2.3.2... 或一、二、三、..等方式編列，俾利閱讀、查詢或引用。</p>	<p>遵照辦理。</p>
<p>(四) P.11 工作項目有 4 項，與 P.5 所載不符，似漏掉「提出港區危險物品作業手冊」，請確認。</p>	<p>已修正補充「提出港區危險物品作業手冊」於 P.13。</p>
<p>(五) P.21 所列七種管理類別，與 P.22 圖 2.1.1 如何對應，圖初步僅顯示五種關係(管理方式)，請說明。</p>	<p>危險貨物在港區的安全運輸與操作，有賴於：1.主管機關完備的法規制定、2.港區設施及作業管理的周全、3.船舶於港區的安全操作、以及 4.貨方謹守危險貨物之國際及國家規定等，在此四方面的交互運作下，方能圓滿達成。</p> <p>此外港區及主管機關、港區及船舶、船舶及危險貨物均有相互關聯之交錯關係，惟船舶與主管機關之關係，屬於國際海運危險品章程管轄之範圍，不在本研究計劃討論範圍。</p>

附錄 1.2 期末報告初稿審查意見與回覆

<p>(六) P.23 小節第 3 項，有關審視我國消防法規制度部分，前文亦無分析我國消防法規，至後文無法對應，建議補充說明；相關比較建議能多以圖表綜合呈現，以利閱讀。</p>	<p>已修正(2.1.1 節)。</p>
<p>(七) P.42 對於堆場作業，是否需要規範自主檢查項目(廠區巡查及檢查項目)。</p>	<p>堆場作業規範自主檢查項目為立意良好之概念。主辦單位可以從作業手冊選定相關之項目，就業者本身之能量，輔導業者進行自主管理。</p>
<p>(八) 報告多次提及 2.1.1.5「IMO 港區建議書」框架比對之現有管理缺口分析，惟經檢視報告內並無該章節，請修正： 1. P.26 小結與分析比較之 1。 2. P.63 3.建立商港區量化風險評估制度。</p>	<p>已修正。</p>
<p>(九) P.6 中表 1.2.2、運輸用途危險物品之我國相關部會及規範表，疑似漏掉內政部消防署相關法規(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等)，請確認。</p>	<p>「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為儲存易燃物質及物品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規定，與運輸危險物品之管理較無相關。</p>
<p>(十) P.143 圖 7.1.1 有關我國法規命命部分，商港棧埠管理規則已廢止，請修正。</p>	<p>已修正(圖 7.1.1)。</p>
<p>(十一) P.98 有關危險品定義建議新增：</p>	<p>已修正(表 4.1.3)。</p>

附錄 1.2 期末報告初稿審查意見與回覆

<p>「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物質、原料、或物品」，惟修法源則說明並未針對該項予以說明，請補充。</p>	
---	--